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72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簡德佑

蕭百晴

被告 欣成消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2月12日上午11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請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前補附相關資料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之規定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晴芬

